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告 蔣孟庭

被告 王興桂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潔律師

曾秉浩律師

被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王興桂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4,7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114,7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給付中，有任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者，於相同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核屬不真正連帶

01 聲明，其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
02 訴訟標的金額為1,114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。茲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4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6 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施怡愷